

江苏祥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延期披露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公司原计划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，由于年度报告编制未完成导致不能按时披露，为保证报告质量及信息的准确性，特延期披露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，披露时间变更为 2021 年 4 月 30 日，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祥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20 日